

合同编号: 2026026

合 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隐患排查治理大模型试点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3. 19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 (一年) 结束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正文

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与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石景山区隐患排查治理大模型试点 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18 号区政府南楼

项目联系人：庾博

电话：010-68607136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 4 层

项目联系人：马小川

电话：18911257782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1.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2.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4.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5.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石景山区隐患排查治理大模型试点项目》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6.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7.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8.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0.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2.1.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概述

3.1. 建设内容

(1) 构建模型训练与智能体编排平台

构建一个模型训练与智能体编排平台，作为现有基础设施的高阶能力扩展层。该平台专注于提供领域模型的精细化微调能力和多智能体的可视化 workflow 编排能力。平台将通过标准 API 与区现有 AI 平台深度集成，调用其算力资源，实现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识别专属模型的高效迭代，并能将模型能力灵活编排为可执行的拍图识隐患、隐患查依据、隐患查清单等智能体应用，最终通过赋能现有平台，全面提升区域安全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2) 训练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识别专属模型

基于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久安”AI 大模型，通过注入本区积累的历史隐患排查图片与本地监管规则等领域知识，进行有监督的精细化微调，训练生成石景山“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识别模型”。该模型具备多模态理解能力，能够精准识别消防通道堵塞、违规用电等本区域特有隐患，并自动关联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标准检查项，实现从通用安全知识到区域精准识别的能力升级。

(3) 建立隐患查依据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智能体

基于专属模型与知识库，系统化构建“隐患查依据”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两大核心智能体。通过创建智能体明确任务边界，利用智能体编排设计“拍图识隐患-自动关联法规-智能关联清单”的工作流，并经智能体测试与发布流程，最终在应用层形成面向九小场所人员的“隐患智能排查”服务能力，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4) 建设隐患智能排查功能

将石景山区自主训练的“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识别专属模型”与“隐患查依据智能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智能体”等核心能力，集成为应用层的“隐患智能排查”功能模块。通过标准化 API 接口，将此功能模块的输出结果（如隐患识别结论、法规依据、整改清单）直接赋能并嵌入市级“企安安”平台，使市级平台的用户能够无缝调用石景山区的特色智能排查服务，从而实现区级专业能力对市级平台的高效支撑。

(5) 建立健全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分析石景山区九小场所业态状况，精简细化九小场所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清单，皆在简明快捷，方便操作、方便排查。立足全市领域，对不同业态形式的九小场所（企业）进行分类制定，且检查清单具有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性。

3.2.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安排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主管工作，项目经理熟悉相关业务，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准确判断问题并解决。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并确保项目参与人员基本稳定。根据项目内容和实施周期、实施计划、问题及解决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采取例会沟通制度，每月安排相关单位沟通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召开项目例会，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

(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2. 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

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 验收内容

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

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3)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内容与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等）定制课程、进度、教学计划等，完成相关培训服务，力求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悉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并能够熟练掌握应用系统操作的目的。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操作手册培训、现场辅导等。

4. 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2)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需要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系统。供应商免费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期 1 年内的系统维护服务，需要制定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5. 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一年）结束时止。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 元整），其中软件服务 2320000 元，人民币 2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 元整），不含税金额 2188679.24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131320.76 元；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 元整）。

(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测试版并开展使用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6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陆仟 元整）。

(3)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内部审计和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依据评审后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如遇甲方年底财务封账，支付时间将顺延至甲方第二年账户收到财政局待分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5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即视为验收合格。

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5.3. 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源代码、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报告。 (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文档。 (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7) 其他文档	文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但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2) 石景山区隐患排查治理大模型试点项目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2)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已向乙方书面明示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已向乙方书面明示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变更要求且导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合同工作量的 10%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的 10 日核算价格提交甲方确认，待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甲方变更后的需求执行，甲方最终依据变更后的要求结算项目总价款。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相对方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6. 若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用户的合理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完善系统的，乙方应支付其合理开销相关费用，乙方应继续完善系统。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提请甲方再次验收；若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但未通过验收部分的费用，只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

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双方保密义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6)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届满、解除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疫情、政府行为、国家机关行为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

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协议。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在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10-686071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18 号区政府南楼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1891125778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 4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税率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构建模型训练与智能体编排平台	1020000	1	6%	1020000	/
2	训练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识别专属模型	635000	1	6%	635000	/
3	建立隐患查依据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智能体	263000	1	6%	263000	/
4	建设隐患智能排查功能	217000	1	6%	217000	/
5	建立健全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185000	1	6%	185000	/
总价 (元)					2320000	/

